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陆元其 承租人(乙方): 锦州市恒利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602195701170932 身份证号: 111201198708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 玉城花园1-3-160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水表 吨, 电表 度, 燃气 字。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两 年, 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

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300. 元整(壹仟叁佰 元), 租金为(月 季 年) 年 付, 乙方向甲方付款 壹仟叁佰陆拾 元房租, 押金 1300. 元, 待乙方退租时甲方检查室内物品后退还。乙方须按照约定提前 7 天向甲方缴纳租金, 不得无故拖欠。(承租人不得在房屋内进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 一切后果自负与房主无关)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乙方承担水电费、电视收视费、小区卫生费、液化气费, 液化气由甲方平价提供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 视为出租方违约, 负责赔偿违约金 1300. 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300. 元。

第六条 续租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 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电联或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租赁期间

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承担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水电燃气使用不当以及在房屋摔倒等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水管漏水 暖气漏水 热水器冻裂漏水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人承担；因室内电器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以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 充电器宝 手机等充电行为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等；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一律由承租人承担；如果说承租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是违法活动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内配套设施：电视、冰箱、洗衣机、淋浴器

家具、床、沙发

房租期满后验房时，如有破损与房主协商按价赔偿。

出租方(签字): 陆元其

联系电话: 13722202239

2023 年 12 月 4 日

承租方(签字): 朱翠

联系电话: 1823042719

2023 年 12 月 4 日

